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2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5條條文；增訂第12條條文；第13條、第14條條文條次變更，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起實施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除第3條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103年1月25日起實施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第11條，自106年2月1日起實施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自106年2月1日起實施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自即日起實施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7條、第8條、第9條，自即日起實施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自即日起實施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第15條、第16條，自即日起實施

108年12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7條、第8條，自即日起實施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自即日起實施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院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全人教育委員會、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比照學院辦理。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科，比照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經全人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有關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之分工，授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訂定之。

### 第 三 條

本校設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三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三人、全人教育委員會推選專任教授三人組成之，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全人教育委員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三人，限男性及女性代表各一人，餘一人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所定學院排列順序及全人教育委員會，依序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之委員；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推選時，應列候補委員男、女各一人，候補期間以該學年度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推選。但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無法依上開規定推選出委員時，得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授中遴選之。

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含候補委員)，不得由同一系(科、所、學位學程)教授擔任之。

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該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得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推選之。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院院務會議於設置要點中明定，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就該系(科、所、學位學程)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如符合資格條件者未達組成人數，其不足之人數得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於設置要點中明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四、籌備新設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於籌備期間得比照組成之資格條件、人數等規定，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教評會，以審理教師聘任相關事宜。

五、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比照系(科、所、學位學程)組成教評會，以單

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就該單位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全人教育委員會比照學院組成院級教評會。前項各款之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因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由教評會解除其委員職務者，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各級教評會兼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聘期、等級及薪級之審議。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四、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之審議。

七、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 七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其職級須高於送審教師，不得低階高審。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如因前項高階委員不足以開會審議者，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遞補出席委員，須由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或院務會議推選，送其教評會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及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除審議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應有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外，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行之。議案表決得採舉手、無記名投票等方式進行，亦得以徵詢全體無異議方式行之。

前項委員出席及議決人數門檻，如教師法另有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且須妥善保存。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於外審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除前二項應行迴避者外，如教評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教評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教評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各該系(科、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前項以外之教師其他重大事項，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其上一級教評會應本於權責予以指正，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之處理期限，以二個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二個月內審議完畢，得提出具體理由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延長以一個月為限。

校教評會已就教師之特定行為作成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之決議，應認已就該師之行為作成評價，爰同一行為自不得重複審議，再為決議，亦無須經教育部核准，校長即應依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除非決議後於三個月期間內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提起復議，並有校教評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附議者，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 第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後段涉及教師工作權剝奪事項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各級教評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第十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